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須予披露交易

申請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之分配結果

茲提述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申請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66)首次公開發售中的股份。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按每股最終發售價8.80港元獲分配18,000股恒大物業股份。本公司就獲分配恒大物業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約為160,000港元(包括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獲分配恒大物業股份並無出售限制。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0年12月1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偉賢先生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